附件2

单 位 承 诺 书

杭州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\_\_\_\_\_\_\_\_\_\_同志参加杭州市“科技创新”企业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学员选拔，了解该培养项目将历时二周年（2021年12月—2023年12月），二年内，集中授课和考察交流累计达25天。

若该同志通过选拔成为正式学员，我单位将保障该同志参加定期集中学习和考察交流的时间，并督促该同志履行学员应尽的义务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承诺单位：

（盖章） 2021年 月 日